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選課須知-更新版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逾期(註冊基準日)未註冊且未辦理休學者予以退學。

一、註冊事宜：有關學雜費、住宿費、退費銀行帳號、補發收據、繳費事宜請洽出納組 7358800 轉 1134~1137。

(一) 繳費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 (註冊基準日)。

(二) 繳費方式：

1.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2. 電匯繳款(需付 30~100 元手續費)。學雜費/住宿費帳戶不同請分開匯款 (1)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2) 解款銀行：臺灣企銀高雄分行 (3) 銀行代碼：050 (4) 帳號：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 (5) 繳費金額。

3.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需付手續費 15 元)學雜費繳款不受 3 萬元限制。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繳費—銀行代碼 050—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輸入金額—按確認完成。

4. 信用卡繳交學雜費、住宿費，詳情請至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查詢。

5. 超商繳款：八萬元(含)以下之繳費單可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來來(OK)、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以現金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30 元)。

6. 信用卡、電匯、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收據，影印乙份自行存查，正本貼在繳費單至出納組補蓋章；或於繳款入帳後至臺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自行列印繳費收據(申報所得稅或證明使用)。

(三) 繳費單遺失補發：請自行至學校首頁—外部連結點選臺企學雜費代收服務網或上臺灣企銀網站 [www.tbb.com.tw/](http://www.tbb.com.tw/) e 化服務點選繳費—學雜費代收服務網—按學生查詢—選擇學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輸入學號—使用者密碼：身分證字號—確認—學生繳費單查詢—點選明細按鈕—產生 PDF 繳費單—列印繳費單。

二、開學日期

(一) 週一至週五班：109 年 3 月 2 日 (開學班級活動)。班級活動依年級別，分 2 梯次由各班導師主持辦理。

第 1 梯次 19 時~20 時，四技一、二年級。第 2 梯次 20 時~21 時，四技三、四年級。

教室位置於開學前一週公布於進修部網頁，請同學準時到校參加。當天除病假外(需附證明，於開學日起 10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未到者以曠課論。(如有特殊原因請先告知導師及學務組)。

(二) 週間班：

各班依各系排訂課表日期，正式上課。妝彩系一乙，3 月 4 日。電子系一甲，3 月 7 日。妝彩系三甲 3 月 2 日。

妝彩系三乙、妝彩系二甲 3 月 3 日。妝彩系二乙 3 月 4 日。資工系三甲 3 月 6 日。電子系二甲 3 月 7 日。

(三) 購買書籍，請至圖科大樓地下 1 樓圖書生活廣場洽購(15-B102-1)。服務時段 2 月 10 日至 3 月 27 日，09:00~20:30。

三、隨班重(補)修及學分抵免 (承辦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7358800 轉 1202、1203)

**109 年 3 月 2 日~3 月 13 日**至教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選課及學分抵免辦法可至進修部教務組網站查詢)。

四、選課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7358800 轉 2308 郭先生)

(一) 請連結本校網站首頁下方資訊系統，點選『選課系統』選課。(http://csweb.csu.edu.tw)。

(二) 當學期課表所排定選修課程、通識博雅課程，須於選課系統完成「加選」步驟始得成立。選課完成後，請上網確認個人加選之所有課程。

(三) 網路選課時間 (一)：2 月 24 日 16:00 至 2 月 28 日 24:00。選課時間 (二)：3 月 2 日 16:00 至 3 月 13 日 24:00。

(四) 通識博雅課程：應分別自四大領域別，各選修 1 門課程 (2 學分)，共 8 學分，修課領域不得重複，重複不予計入畢業學分。

(五) 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最多以 60 人為上限。班級課表可於選課前一週至進修部教務組網頁或至正修首頁選課系統查詢。

(六) 跨部 (日間、進修院校)、跨校、跨系及隨班重 (補) 修課程，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組辦理。跨部、跨校合計以四門課程為上限。跨部、跨系及隨班重 (補) 修須另繳課程費用，請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繳費，未如期完成者，刪除所選課程。

(七) 期中考後開放教學評量問卷填答，請配合完成。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少 9 學分，至多為 25 學分。低年級不得修讀高年級課程。

五、停車位登記事宜 (承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7358800 轉 1146)

請登錄本校訊息網連結「車位登記系統」，第 1 次登記時間 108 年 12 月 13 日 8:00 至 12 月 22 日 22:00 止，第 2 次登記時間 109 年 2 月 4 日 8:00 至 3 月 4 日 22:00 止。請同學注意各開放登記時間，詳情參閱總務處網站公告。

續背面

六、**軍訓抵免及免修規定**（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轉 2341 商教官）

上學期已辦理軍訓免修者，不需再重新辦理。**復學生**欲辦理軍訓免修及本學期以成績抵免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教務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書，限於**109年3月13日**前（開學2週內）申請完畢。

七、**兵役規定**（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轉 2344 劉先生）

（一）限從未繳交兵役資料或是本學期復學之復學生。

（二）未役男生須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及「身分證影本」辦理緩徵；申請表若遺損，請至學務組網頁下載。

（三）役畢者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退伍令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辦理儘後召集。

（四）現役軍人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及「軍人身分證影本」。免役者繳交「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及「免役證明影本」。

（五）以上文件若於申請復學手續或轉學報到時未繳交，請於開學後三日內至進修部學務組補交，因資料未繳交致無法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需填寫切結），責任自行承擔。

八、**學生平安保險注意事項**（承辦單位：進修部衛保組 7358800 轉 2295 徐小姐）

休學生仍可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休學生有意加保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前來辦理投保及繳交保險費，逾期不予受理。

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及本校行事曆期程辦理。

（一）「舊生」欲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

（二）註冊基準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三）註冊基準日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前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退還 2/3，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四）上課（開學）日（含當日）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五）上課（開學）日（含當日）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六）上課（開學）日（含當日）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

十、**就學貸款與各類學雜費減免事項**（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7358800 轉 2309 何先生）

（一）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或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 2 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方可申請。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即不可申請就學貸款。

3. 依教育部電算中心彙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判定資格，學生申請貸款後，經判定不合格，將註記不撥貸，學雜費須以現金補繳。

4. 有增貸生活費、書籍費、住宿費者，如有急迫需求，請於開學兩週內至學務組申請預撥。

（二）對保：須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首次申辦就學貸款時，須由保證人陪同學生前往（滿 20 歲 1 位，未滿 20 歲 2 位）**。第二次以後申辦者，則由學生本人自行攜帶下列資料前往辦理，（保證人除了父母以外，其餘身分都須出具在職證明與薪資所得證明）。

1.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連結臺銀網站填寫並列印申請單)。 <https://sloan.bot.com.tw>。

2. 國民身分證、印章（保證人與學生本人都要攜帶）。學校發與之註冊單（臺灣銀行僅核對金額，不會收取）。

3.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08 年 11 月（含）以後申請，謄本內須有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首次申請者，請申請戶籍謄本一份繳交銀行。**

4. 學雜費所有金額皆可辦理就學貸款。辦理貸款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止，完成對保手續後，**對保單須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繳回學務組始算完成。**

（三）學雜費減免：

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採線上登記方式，請登錄本校訊息網，點選畫面左側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列印，連同需檢附之文件繳至學務組始算完成，申請(文件)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本階段申請者需持註冊單與申請表至學務組修改金額後再行繳費**。

1. 具減免學雜費資格同時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2. 具減免資格同時辦理課程加選者，請先持加選繳費單，至學務組完成金額修改後，再至臺灣企銀或本校出納組繳費。

**進修部寒假上班時間：週一、週二與週四 8:30~16:00；週三、週五 8:30~12:00。**

**開學前一週起(2月24日起)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5:00~22:30。**